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ᠠᠷᠠᠯᠤᠰᠢ ᠰᠢᠨᠢ ᠴᠢᠰᠢ ᠰᠢᠨᠢ ᠰᠢᠨᠢ ᠰᠢᠨᠢ ᠰᠢᠨᠢ ᠰᠢᠨᠢ

阿财社〔2024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通知》（兴财社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05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分配使用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。要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将此款收入按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2100408项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阿财社（2024）24 号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地区	人口数 (万人)	补助金额	备注
阿尔山市	3.09	197	
合计	3.09	197	